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七台河市第七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校园文化宣传图板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校园文化宣传图板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七台河市宏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宏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七台河市宏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七台河市宏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七台河市宏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4230900MA10E6388A

成立日期: 2021年01月19日

登记机关: 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